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35892315X2026401

买方（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地址：海阳西路556号前滩东方广场2期17楼

卖方（供货商）：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京瓷 TK-7228 粉盒	TK-7228	3(支)	818.00	2454.00
2	-	富士施乐 CT202344 墨粉/碳粉	CT202344	1(支)	727.00	727.00
3	-	惠普 CF232A 硒鼓	CF232A	2(盒)	995.00	1990.00
4	-	惠普 CF230A 硒鼓	CF230A	10(支)	655.00	6550.00
总价（元）		11721.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1721.00				

乙方：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061882348

传真：

联系人：唐策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3101060120100059340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瑰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策（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061882348

传真：

联系人：唐策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3101060120100059340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唐策（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海阳西路556号17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王老师19370935310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海阳西路556号前滩东方广场2期17楼

电话：021-68588915

2026年02月27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

电话：1306188234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3101060120100059340

签约时间：2026年02月27日

